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19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丰雷页1井钻探工程”（项目代码：2506-500230-04-05-5150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中石化丰雷页1井钻探工程位于丰都县仁沙镇杭家坪村5组，项目为丰都县油气资源勘探而实施的勘探井，不包括开采。项目先实施丰雷页1井导眼井，井深3577m，若目的层没有钻遇好的油气显示，则裸眼完井；若目的层钻遇良好的气层，则回填至3120m开始侧钻水平段，设计水平井深5744m，其中水平段长约1950m。勘探井主体工程施工内容由钻前、钻井和压裂测试3个阶段组成，预计临时占地面积约2.8hm²。项目总投资9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废水循环利用，完井后钻井废水暂存于污水池，全部外运至专门的页岩气开采废水处理站处理；压裂返排液暂存于污水池或重叠液罐内，全部外运至专门的页岩气开采废水处理站处理；在有条件情况下，返排液可转运至区块页岩气开发井压裂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应根据天气情况和扬尘情况进行洒水，减小施工扬尘影响。优先使用网电，若使用柴油机、发电机等设备应采用环保达标型机组，减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气在排砂管内采用喷淋水洗除尘处理。压裂测试阶段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时长；测试管线采用优质阀门连接，避免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气体全部在放喷池点火燃烧，并配备自动点火装置，最大程度的保障燃烧充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网电，设置发电机房、柴油机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周围居民告知、协调和沟通工作，确保不造成噪声扰民。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水基岩屑暂存点、油基岩屑贮存场、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水基岩屑由钢制岩屑收集罐收集，与压裂返排液絮凝沉淀物一起外运可接受且环保手

续齐的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油在现场配备废油回收桶收集，进行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与废油桶等其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油基岩屑由岩屑收集罐或吨桶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油泥砂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化工料桶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交厂家回收利用。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